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121 版面 二版

檢討體育獎章及獎金 的頒給辦法

• 社 評 •

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及獎金頒發辦法應否修正？近日引起體育界廣泛的爭論；甚至有人提出逕予廢止的主張。據悉，這項議題之所以引發爭論，導因於一些並不十分合理現象，例如：

(一)我國健力選手在去年世界女子健力賽、世界青年健力賽、世界男子健力賽、世界男女臥舉健力賽等五次競賽中，共有卅二人次打破亞洲紀錄；故而依中正獎章頒發辦法，皆獲頒二等中正體育獎章。

同時，在辦理有功教練部分，申請案件所列高達兩百四十五人次，包括啟蒙教練、階段訓練教練，以及指導教練等。這項申請案目前尚在體總獎勵審查會處理中。

(二)射擊選手杜台興在巴塞隆納奧運會雖鏢羽而歸，但在美國及墨西哥舉行的世界盃比賽中皆獲銅牌，共獲獎金六百萬元，實質收入超過我國對奧運銀牌得主的獎勵。

從這兩個案例，可以看出我國設置國光、中正獎章獎金的目的，可能已經被頒發辦法扭曲了。事實上，在過去十二年中，政府雖然發出了五、六億的體育獎金，但是並未收到預期效果。

檢討起來，國光、中正獎章獎金頒發辦法確有不盡恰洽之處，以致受人詬病：(一)採取齊等式的平等，不論項目的特性及客觀環境，只要成績破亞洲、或破亞、奧運就有獎金。殊不知國際熱門運動，如：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足球，亞洲人一直難有出頭之日，絕非一些冷門項目所能相提並論者。(二)亞、奧運具有高度的代表性，其次如某些每隔二年或四年舉辦一次的世界性競賽，如：世界盃足球賽、田徑賽、籃球賽等，其權威性被國際體壇所公認。至於世界健力賽，並未被奧運項目納入；而世界射擊賽或因主辦國不同，一年有好幾次這類比賽，每次比賽也未必能雲集各國一流好手。因此，在這類比賽中所獲致的肯定，自不能與世界盃足球賽等同日而語。

如果我國的體育政策，除了普及性的全民體育以外，真是把目標放在亞、奧運的奪標上；那麼，我們的國光、中正獎章與獎金頒發辦法，就應該分門別類，訂出詳細標準。例如，對亞奧運的正式競賽項目，以及因難度較高的項目採取高額獎勵辦法；而降低其他非正式競賽項目的給獎額度。同時，對亞、奧運以外的國際性競賽，其給獎則應從嚴，並應拉大與亞奧會得獎標準的差距。

